

以立法促文明 让城市更美好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两周年观察

记者肖邦明 闵波

“全国文明城市”是十堰一张亮丽的城市名片。良法善治是十堰城市文明发展行稳致远的护航利器。

2021年1月1日,《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至此,十堰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法可依、循法而行。

烦人的“牛皮癣”少了,随意摆摊设点的摊贩少了,乱丢垃圾的不文明现象少了;相互礼让的车辆多了,践行“光盘行动”的食客多了,注重环境卫生的市民多了……如今在十堰,时时处处可感受到文明新风扑面而来。

法治涵养文明,彰显着十堰的魅力和温度,照耀着城市前行之路。

时代呼唤 立“文明之法”

“一群人跳舞,周边人受苦;在小区遛狗不牵绳,放任大型犬在小区、人行道撒欢;一家商铺门口5分钟内连续发生3起高空抛物事件,掉落的物体就砸在行人脚边……”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管理实践中,群众对一些不文明行为反映强烈,希望找到一个可行性办法。

问题反映上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迅速开展调研,很快形成一致意见:根治不文明行为,必须通过法规制度来规范,用法手段来约束。

这一创举与全国文明城市标准要求不谋而合。中央文明办把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进行重点考评。

立法促进文明行为,中央有要求、群众有呼声、现实有需要,其意义重大。2018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入立法计划。

为更大范围听民声、汇民智,立法工作专班“走出去”,深入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掌握一线情况,征求专家学者和9家省直部门对条例草案意见。坚持“请进来”,组织召开座谈会,多渠道听取执法部门、民营企业、基层社区和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拓宽思路,开阔视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首次开展立法协商,征求8个民

主党派的意见,很多修改建议得到有效采纳。

从2019年2月开始起草,到2020年8月26日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再到2020年9月24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这部条例的出台历时一年半,经历了提出议案、审议修改、表决批准3个阶段。2021年1月1日,《条例》正式公布施行。

“人民群众意见汇聚到哪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难点在哪里,《条例》的制度设计触角就跟进到哪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开门立法、科学立法,让法规文本载满民意,为文明城市创建注入法治力量。“《条例》的制定和实施,为十堰市以全国地市级第一名的成绩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师永学说,条例为我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提供了法治保障。

以法之名 护“文明之花”

2021年2月5日,市民吴某在北京中路沿线路杆杆上张贴寻狗启示单20余张,被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处以20元罚款。

这是《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开出的首张罚单。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市容大队副大队长罗稳介绍,吴某的行为违反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禁止在树木、地面、建(构)筑物和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和第五章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对两人各处10元罚款”。

2022年2月13日晚,公园路18号黄焖鸡米饭店、深圳街炒货世家分别有一名店员随手将垃圾丢弃在路边。两人的不文明行为被公共视频监控记录下来,执法人员来到门店开展“敲门行动”,对两人各处20元的罚款。

2022年6月14日,青桔、哈啰、美团共享单车因存在乱停放的现象,且未能及时整改,三家共享单车企业被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各处以2000元罚款。这是我市首次对共享单车运

营企业开出行政处罚单。

因存在使用共享单车后乱停乱放行为,2022年10月,我市17名不文明骑行者被“拉黑”,3个月内将无法使用城区共享单车。

公民文明行为的养成、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需要德法兼治。如何实现法治与德治、倡导与规范有机结合,更好地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尝试、探索和实践。

围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条例》从“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等方面,设置了总则、基本规范、激励倡导、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6章55条。

《条例》回答了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餐饮浪费、养犬管理、高空抛物、楼道乱堆乱放、跳舞健身与装修噪声扰民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既有激励倡导措施、监督检查要求,也规定了严肃的法律责任,突出对不文明行为的严管重罚,对促进文明行为打出一套奖惩“组合拳”。

“应当遵守哪些文明行为规范,不得从事哪些不文明行为,哪些是属于倡导和鼓励的行为,一目了然,便于掌握。”茅箭区诚信达法律服务所主任杨刚认为,《条例》成为增强市民思想觉悟,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打造十堰高质量发展不竭的“源头活水”,成为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坚实的精神支柱。

条例入心 兴文明之风

“感谢你们,让我从一个不懂法、占道经营的小摊贩,转变为有稳定收入、知法懂法的文明志愿者……”这是新疆小伙儿图荪给市委、市政府感谢信中的内容。

2022年,之前他一直在路边摆摊卖新疆特产、烤羊肉串,和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打游击”。摊点被取缔后,他在城管、民宗等部门倾力帮扶下,开了一家烧烤餐厅,正式入店经营。在城管部门的宣传引导下,他积极参与市容环境监督工作,向占道经营的新疆老乡宣传规范经营理念,帮助他们在十堰依法经营、站稳脚跟。“十堰是一座美丽的城市,十堰人

热情友好,不是亲人胜似亲人。”图荪表示,今后将继续努力发动身边的老乡一起,做文明守法的好市民。

家住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陈罗村的村民王正洲为给家中的老父亲庆祝生日做了一桌丰盛的晚餐。跟以往不同的是,这次每人面前都摆了一双公筷。使用“公筷公勺”的健康习惯,已从城市辐射到乡村,成为市民的文明共识。

2022年清明期间,前往公墓祭祀的市民手中拿的祭祀用品几乎是清一色的鲜花,文明祭祀已经蔚然成风。

为了让更多群众熟知《条例》内容,在全市形成学习、宣传、遵守《条例》的良好氛围,我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市创文办印制发放《条例》30万册。市委组织部多次将《条例》学习纳入全市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内容,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文明行为法律法规意识。全市开展《条例》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等宣传活动5.2万场次,参与群众80余万人次。坚持每月深入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持续开展突出不文明行为整治专项行动,利用媒体媒介曝光不文明行为典型案例。

如今,《条例》已飞入寻常百姓家,文明之风成为市民的行动自觉。干净整洁的街道,忙而有序的交通,热情洋溢的志愿服务,崇德向善的精神风貌,都为车城增添了亮丽的文明底色。

“现在,驾驶人自觉在斑马线前礼让行人,市民养成牵绳遛狗、生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在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越来越少了……”家住东岳路的市民李俊对悄然发生的变化感触颇深。

“以法治力量激扬文明新风,法治涵养增添文明底色。”师永学认为,随着《条例》逐步深入人心,十堰将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不断增强城市的向心力、凝聚力,为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效、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十堰篇章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董奇峰在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联席会议上强调 加强督导检查 严肃追责问责

本报讯 记者吴守全 通讯员吴涛 宋建彬报道:1月12日,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董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董奇峰对我市2022年反电诈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压实责任,将反诈工作作为党委政府工程,落实属地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守牢“前沿阵

地”,构建综合治理格局,实现治卡管人“双见效”;守牢打击阵地,构建司法主战场,实现破案抓人“双上升”;守牢防范阵地,构建全民反诈格局,实现案件警情“双下降”。

董奇峰强调,联席会议各单位要切实抬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打防管控并举,提升整治实效。履行法定职责,形成整体合力。整体统筹谋划,建立长效机制。

十堰市关于公布违规吃喝问题 监督举报方式的公告

近日,为进一步优化全市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十堰市纪委监委向社会公布违规吃喝问题监督举报方式,请广大群众参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举报。

举报方式为:
来信举报:十堰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十堰市北京中路8号),邮编442000;
电话举报:0719-12388;
网上举报: http://hubei.12388.gov.cn/shiyanshi/

举报范围为:
1.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负责人违规接受私企宴请,为商人老板“站台背书”、搞利益勾兑和权钱交易;

2.领导干部之间违规相互吃请、“组团吃喝”,搞“小圈子”、相互请托办事、说情打招呼等问题;

3.纪检监察干部甘做“局中人”,违规接受宴请,接受请托插手案件,打探案情等问题;

4.在企业和单位内部餐厅、私人会所或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等隐蔽场所违规吃喝问题;

5.违反招商引资、商务接待、公务接待规定超标准、超范围吃喝、饮酒;

公告同时温馨提示: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如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1月7日至11日,我市公路客运共运输旅客14.28万人—— 强化服务管理 打造平安春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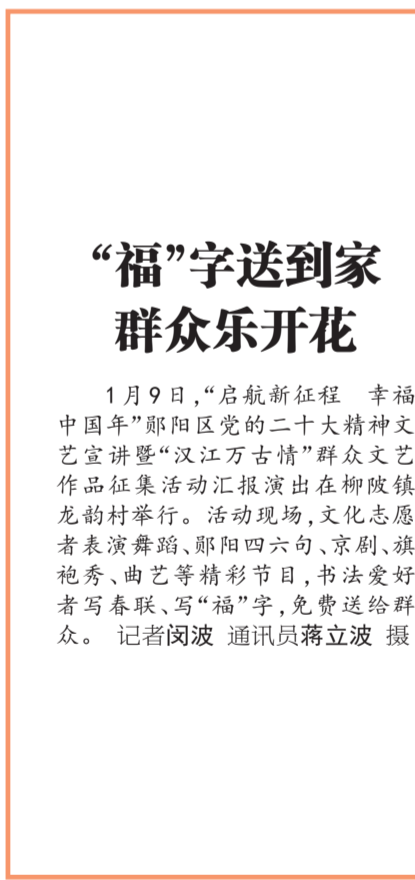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江洁鸿报道:记者日前从市道路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获悉,1月7日至11日,我市公路客运共运输旅客14.28万人,比2022年春运同期增长2.3倍。2023年春运启动以来,全市道路运输行业按照国务院、省、市有关要求,努力打造平安健康春运、有序和和谐春运,确保广大旅客“走得了、走得安全、走得健康、走得满意”。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该支队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各基层执法大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春运疫情防控 and 运输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十堰市道路运输行业2023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建立领导分片包联各执法大队制度,组建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疫情防控、安全监管以及运输保障、路政治超等6个春运工作专班,各负其责抓落实。各执法大队实行执法团队、企业包联春运道路运输企业工作机制,确保依法依规、规范经营。据统计,截至目前,进入我市市区客运站参与春运客车达341台,从业人员达349人;参加春运客运企业5家,投入客运车辆达289台,从业人员达555人;参加春运危货道路运输企业12家,投入危货运输车辆289

台,从业人员555人。

排查整改隐患,守牢安全底线。该支队按照《关于开展今冬明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包片联系落实培训,全面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出车前谈话制度,对参与春运企业、车辆、运行线路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督导整改,确保安全隐患和及时有效消除。截至1月10日,我市市区出执法大队52人,检查企业30家,现场整改隐患28条。

精心组织调度,全面优化服务。全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真落实春运疫情防控指南和“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备足运力、从业人员,妥善应对正常客流和高峰客流;加强公共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做好与火车站、飞机场、重要景点等地无缝对接工作;加强与亨运集团、市城市公交集团、出租车企业的协调联动,落实“点对点”包车运输、农村客运运输措施,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完善售票服务,提供免费热水、无线上网、手机充电等特色服务,开展“情满旅途”志愿服务,改善候车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福”字送到家 群众乐开花

1月9日,“启航新征程 幸福中国年”郧阳区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暨“汉江万古情”群众文艺作品征集活动汇报演出在柳陂镇龙韵村举行。活动现场,文化志愿者们表演舞蹈、郧阳四六句、京剧、旗袍秀、曲艺等精彩节目,书法爱好者写春联、写“福”字,免费送给群众。 记者闵波 通讯员蒋立波 摄



把握四个关键环节 抓实做细会务工作

欣言

会议是各级党政机关实行集体领导的重要方式,做好会务工作,提升办会实效,对于服务集体决策、推动工作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办干部要将筹办会议作为基本功,把握四个关键,抓实做细会务工作,不断提升筹办会议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会议开出高质量、高效率,切实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为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立足“实”字,会前充分准备。站位要高。始终站在市委工作大局、全市发展大局中想问题、抓落实,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精品意识,把高质量办好每次会议作为服务党委决策、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使命职责,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会议筹办全过程、各环节,在会议每个细节体现对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

委工作安排的坚决贯彻执行。谋划要实。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完整、准确、全面地了解领导意图,实时精准掌握全市各项重点工作进度和短板不足,在会议谋划筹备过程中,精准凸显会议主题,力求通过会议凝聚思想共识、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准备要细。以一丝不苟、严谨细致、精益求精的态度,从会议主题确定、议题安排、方案制订、稿件起草、资料印制、流程组织、会场布置、会议保密、食宿服务等环节精细准备,逐环推演、反复检查、查漏补缺,确保会议筹备万无一失。

把握“细”字,会中灵活应变。记录要认真,专心聆听会议发言和领导讲话,认真记录会议内容、议定事项、会议要求,会后撰写纪要、通报情况、督办落实做好准备。思考要深入。坚持思想紧跟会议进程走、紧跟领导讲话走,做到边听会、边记录、边思考,准确把握领导关注的重

点、焦点、难点,认真琢磨领导在思考什么、关注什么,重点要抓什么、推进什么,为下一步筹办会议、谋划领导活动等打好基础。通过深入思考,不断提升个人的思维能力、领悟能力、材料撰写能力、推进落实能力。应对要及时。实时关注参会领导、会议主持人的需求指令,做到眼明心细、灵活应变、科学应对,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坚持“快”字,会后及时总结。总结要迅速。坚持“一会一总结”,会后组织全体筹办人员及时对整个会议筹办过程进行全面细致“回头看”,趁热打铁,总结提升。反思要深刻。虚心征求参会领导、与会人员对会议组织的意见建议,组织筹办人员相互“批判”,认真总结经验、查找漏洞、分析不足、固化机制,持续提升筹办会议的能力水平。归档要全面。及时做好会议方案、整理材料、领导讲话等会议材料的整理归档工

作,抓好保密管理,确保会议档案资料收集全面、管理规范,为后期迎接检查、随时调阅打好基础。

突出“严”字,迅速推动落实。通报要及时。会后第一时间整理领导讲话、会议精神、议定事项,尽快形成高质量的情况通报、会议纪要等文件,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迅速抓好会议精神落实,尽快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发展实效。督办要严格。围绕会议成果分门别类梳理,迅速形成会议议定事项、领导安排事项等具体的工作清单、责任清单、督办清单,雷厉风行,及时跟进,严格督办,以钉钉子的穿透力,推动各项工作加快落地落实。反馈要及时。定期梳理会议精神落实、议定事项推进情况,及时主动报告反馈,为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真正做到“工作一部署就马上推动,任务一完成就马上反馈”,形成会务工作的整个闭环。

(上接1版)对首次创业办理注册登记且符合经营时限和带动就业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将个人创业者担保贷款额度从10万元提高到20万元,小微企业额度从2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按规定对个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贴息后贷款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支持企业春节期间不停产(2023年1月21日-1月27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坚守岗位的产一线员工,发放不低于500元/人的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六批”送温暖慰问活动,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劳模工匠、一线职工、防疫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戴静表示,2023年,人社部门将按照“16条”规定,坚持以党的二

十大精神为指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健全就业支持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开展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五个创建”,创新打造新的人力资源供需平台、新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新的区域劳务协作平台、新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平台、新的校企合作平台“五大平台”,在着力稳定就业岗位、着力推动全民创业、着力推进大学生留(回)堰计划、着力拓宽就业渠道、着力抓好重点群体就业、着力加强职业培训、着力发展新就业形态、着力强化就业服务、持续做好就业失业监测“九个着力”上下功夫,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作出新贡献。